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普建审〔2023〕07号

## 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3号 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3号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3号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海域利用、港口及城镇建设规划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大岙后沙洋，总投资2434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万吨级油品泊位1个（或兼顾2艘5千吨级油船同时靠泊），码头结构总长度320米，新建1个工作平台(尺寸为24m×209m)、1个综合楼平台(640.9m<sup>2</sup>)、1个切断阀平台(尺寸为8m×13m)、4个系缆墩(10m×12m)、1个警示墩、1座引桥（长271.4m×11m），设DN600输油

管线 4 条，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490 万吨；港池疏浚面积为 3.42ha，方量约 7.32 万 m<sup>3</sup>。事故应急设备、危废暂存设施、油气回收处理设施等依托后方库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布局等以《环评报告书》和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在项目建设与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管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的装卸油工艺装卸油品，严禁各类不符合要求的操作，避免因不当卸油引发风险事故。在码头工作平台设置围坎，码头若发生泄漏，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处置；码头配备溢油监视设备，输油臂设置紧急脱离装置，在管线入口及引桥根部安装紧急切断阀（电动、气动、手动），配备相关检测和报警系统，严格执行输油作业规程等，实时监控溢油风险的各个环节。高度重视管廊环境风险防范，在管道两侧设置围坎，围坎底部联系孔确保常闭状态，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应加快或同步建成工程依托的后方库区总容积不低于 11719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2100m<sup>3</sup> 含油污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效拦截和收集各类污（废）水。加强本工程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和防火型围油栏、吸油

毡、永久布放型围油栏等应急物资，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要求，确保有效控制海域溢油影响。制订完善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海事、港区等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与联动，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我局备案。应主动对接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强化区域溢油事故应急能力。

(二)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疏浚作业应严格控制悬浮物扩散影响范围，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安排挖泥施工船舶的位置、疏浚进度等，减少疏浚超挖废方；挖泥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挖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严防泥浆泄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清淤作业。优化疏浚作业时间，避开海洋生物产卵盛期，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制订的计划和监测规范、规程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按规定落实海域生态补偿方案。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采用先进的疏浚设备和施工工艺，精确控制疏浚范围和深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定期对施工船舶进行维护管理以减少悬浮物的产生。妥善收集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废）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污水及冲洗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最终接入六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实施分区防渗，对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加强防渗设计及管道防腐设计，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船舶废气的防治。营运期油气回收依托后方库区处理设施对原油、汽油、柴油装船进行性油气回收处理；提高管道输送系统的密闭性，加强维护，确保阀门、法兰片、管道之间的密封牢固，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确保无组织排放减到最小。油品接卸完毕后，立即对管线进行清扫，减少管道中残存的物料滴漏。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施工机械船舶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控制限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禁止焚烧，不得随意倾倒或丢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疏浚物运至小郭巨围垦区吹填。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利用尽量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现有危废暂存件进行改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同时危废转运执行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工艺并加强施工人员、车辆船舶管理，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注重设备维护保养，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定，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类污染物就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 1.420 吨/年、氨氮 0.143 吨/年，均在已取得的污染物有偿使用量范围内；VOC<sub>s</sub>新增排放量 8.375 吨/年，按相关规定做好平衡调剂工作。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如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023年5月16日

抄：市港航局、区应急管理局、六横镇政府、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